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19號

聲 請 人 林育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碧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3紙本票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。WG00000000本票起息日是否依到期日起算？

(二)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

(三)補正提示日為何？

(四)確認聲請事項是否有誤？是否僅請求利息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